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壢簡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吳黃玉蘭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誠

被　　告　陸娜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經由社群軟體臉書認識暱稱「楊利」之人，並透過LINE成為好友。「楊利」每日對原告噓寒問暖取得原告信任後，向原告佯稱其身處國外，因資金短缺無法返台，請求原告協助匯款，並承諾返台後將與原告結婚、共同生活。113年10月21日「楊利」透過LINE要求原告前往台北車站，原告並透過郵局提款卡提領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「楊利」則提供一比特幣帳號要求原告匯入，因原告不會操作比特幣，「楊利」即聲稱會指派代理人協助原告，隨後被告即現身協助原告將15萬元匯入「楊利」指定之比特幣帳號。113年11月4日原告再次接獲「楊利」通知，稱資金不足不能返台，要求再匯款16萬元。原告於同日提領3萬元後，由於款項不足，翌(5)日被告再度現身載原告至銀行提款，然因行員有疑慮而未能領款。回到原告家後，被告主動提供帳戶要求原告兒子即訴外人吳國輝匯款10萬元，被告為消除吳國輝疑慮而現場書寫借據。嗣原告又提領

3萬元交付被告，原告於113年11月5日共交付被告16萬元。原告後來覺得事有蹊蹺始知受騙。「楊利」詐騙原告，被告則擔任「楊利」之車手，渠等不法行為導致原告受有31萬元之財產損害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述純屬虛構，我與原告原本完全不認識。我在LINE的基督教會友「楊利」在烏克蘭，「楊利」跟我說他的女朋友(即原告)在台灣，「楊利」叫我教他朋友的女朋友匯比特幣，我之前也匯過60幾萬給「楊利」，所以我才會匯比特幣。113年10月間，「楊利」叫我帶原告去操作比特幣，但原告實際匯多少錢到「楊利」指定帳戶我不清楚，當日是原告自己將錢存入比特幣機台。113年11月4日原告跟我說他在銀行領不到錢，因為行員不給他領，後來原告就叫我到他家，要我假裝要向原告借錢修理車子，請原告兒子吳國輝匯款16萬元給我，因為網路轉帳只能10萬元，所以吳國輝轉帳10萬元到我前夫即訴外人陳有恒之帳戶，並要求我簽借款16萬元之借據，但實際上沒有借款之意思。後來原告騙吳國輝說要請我吃飯，原告就和我到銀行將上開10萬元領出，我領出後就將10萬元交給原告，並陪同原告去比特幣機台匯款給「楊利」，但原告實際上匯給「楊利」多少錢我不知道。之後原告就說他要告我，要我還他16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

人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

(二)原告主張受「楊利」之詐騙，被告則擔任「楊利」之車手，渠等有共同侵權行為，並造成原告受有31萬元之損害等事實，雖據其提出借據、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照片為證。惟查，提款及匯款之原因諸多，原告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有提款及吳國輝有轉帳10萬元至陳有恒之帳戶，而原告就其受「楊利」詐騙因而匯款至「楊利」指定之比特幣帳戶，及實際受騙匯款之金額等節，並未提出任何對話紀錄、匯款至比特幣帳戶資料或其他證據證明，則原告是否受到「楊利」詐騙及受騙金額為何，實屬有疑。惟依被告之答辯及所提出之原告存款比特幣機台之照片(見本院卷第62至72頁)，可知被告於113年10月間、11月5日確實有陪同原告至比特幣機台，而由原告自行將現金存入比特幣機台，113年10月間存入金額為15萬3000元、113年11月5日存入金額至少13萬2000元。

(三)次查，觀諸原告與被告之對話紀錄，原告確實表示113年11月5日吳國輝匯入陳有恒帳戶之10萬元，領出來後是由原告拿走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可知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子虛。又從被告與「楊利」之對話紀錄，顯示被告確實是應「楊利」之要求而與原告見面並教導原告操作比特幣，而「楊利」理由

是原告為其哥哥之女人，原告要匯錢給其哥哥，幫助他離開(第173至205頁)。復參被告與「楊利」、LINE大頭貼為「聯合國」之人間之對話紀錄顯示，「楊利」向被告表示需要匯款給「聯合國」，「聯合國」收到錢後才會釋放「楊利」。被告嗣後則依「聯合國」之指示匯款，被告復一再詢問「聯合國」何時釋放「楊利」。而「聯合國」雖曾告知被告「楊利」返台班機，然其後又要求被告再匯款確認，被告則一再向「聯合國」確認匯款後「楊利」是否就能回台(見本院卷第111至163頁)。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告向「楊利」告知此事，並要求「楊利」盡早回台灣作證不是詐騙原告及還原告錢，「楊利」則要求被告匯款，並稱回台後會將錢還給原告(見本院卷第89-1頁、224至235)。是由被告與「楊利」、「聯合國」之對話紀錄，足見被告亦是先受到「楊利」、「聯合國」之詐騙而匯款，並進而受「楊利」指示前往教導原告操作比特幣，被告甚至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仍對「楊利」所言深信不疑。又細譯對話紀錄可知「楊利」、「聯合國」對被告之詐騙手法，與原告所主張受「楊利」詐騙之手法幾乎如出一轍，可見原告及被告均對「楊利」所施以之感情詐騙話術，均無以勝防而陷入錯誤，堪認原告及被告均為感情詐騙之受害者。又被告雖受「楊利」指示前往教導原告操作比特幣，然其暨同受詐騙集團所騙，其對於教導原告操作比特幣是在協助「楊利」詐騙原告乙節，並無認識及預見，被告所為並無故意、 過失可言，難認其有何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之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

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